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3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2 項	評估指標 22 項

評估選項：極優（非常同意）5 分；優（同意）4 分；中等（普通）3 分；差（不同意）2 分；極差（非常不同意）1 分

五、113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69 分	評分結果 4.70 分	薪酬委員會 評分結果 4.63 分 審計委員會 評分結果 4.70 分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與 4 分「優」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總管理處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分數相對較低項目主要為董事未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與貢獻、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等，提供精進參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